

合同登记编号: Msthj- 2026 -03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5日

有效期限: 2026年6月25日至 2027年2月20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1）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2641STC6186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乙方）为中标人，提供上述技术\运维服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643200元整（¥贰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3. 本合同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剧场东街 11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席北斗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大羊坊 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1.门头沟区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1）对北京市历年来生物多样性调查、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园林绿化调查等成果以及门头沟区现有的生物遗传资源及其传统知识相关材料开展收集、整理与分析。走访部门、镇街、知识持有者等，围绕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开展座谈、实地踏勘及影像资料拍摄。基于走访调查和重点生物遗传资源基因测序结果，建立包含生物遗传资源基本现状、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的档案库，分析威胁因素，评估资源利用风险及传统知识受威胁情况，编制《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完善生物多样性管理制度体系，梳理现有保护措施、法规条例、传统保护方式等保护现状，结合调查成果与威胁因素分析，明确保护空缺，为编制出台《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2）开展重点物种遗传资源基因测序。采集重点动物、重点植物、重点真菌的物种样本，每个物种最少做 3 个样本重复。开展重点动物简化基因组测序及扩增子测序分析，包括野外采集的哺乳动物粪便、尸体、毛发及环境 DNA（eDNA）等样本鉴定，共分析样品 270 份。开展重点植物简化基因组测序及扩

增子测序分析，包括野外采集的植物、农作物 DNA 物种鉴定，共分析样品 270 份。开展重点真菌简化基因组测序及扩增子测序分析，对项目过程中采集的大型真菌样本开展微生物检测、物种鉴定及基因组测序工作，共分析样品 210 份。对部分重点物种（如槭叶铁线莲、丁香叶忍冬等）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共分析样品 90 份。

2. “十四五”期间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评估

建立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评估指标体系，追踪《北京市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 年—2035 年）》执行进展，形成“十四五”期间进展报告。并针对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开展专项评估，结合历史记录与现状数据，科学评估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针对性提出生态修复与管理策略，助力核心生态区域保护。

（二）工作进度：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收集、调查工作，采集重要物种 DNA 测序标本。搭建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评估指标体系，编制形成《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指标框架》初稿。开展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实地调研、评估，编制形成《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及修复对策》初稿。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标准化整理，完成重要物种 DNA 测序，建立档案库，评估资源利用风险及传统知识受威胁情况，编制形成《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初稿。梳理现有保护措施、法规条例、传统保护方式等保护现状，结合调查成果与威胁因素分析，明确保护空缺，编制出台《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初稿。追踪《北京市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 年—2035 年）》执行进展情况，编制《“十四五”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报告（2021—2025 年）》初稿。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提交《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指标框架》《“十四五”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报告（2021—2025 年）》《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及修复对策》，并完成项目最终验收。

（三）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生物遗传资源等级划分标准》（HJ 626-2011）

《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分类、调查与编目技术规定（试行）》

《县域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与评估技术规定》（2017 年第 84 号公告）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HJ 623—201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植物（HJ 710.1-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哺乳动物（HJ 710.3-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HJ 710.4-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HJ 710.6-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HJ 710.7-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蝴蝶（HJ 710.9-2014）》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

2、成果要求：

1) 《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1 份：完成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其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形成传统知识名录和重要生物遗传信息档案，提出保护和开发建议。

2) 《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1 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尤其是遗传多样性保护提供专业指导。

3)《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指标框架》1份：建立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评估指标体系。

4)《“十四五”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报告(2021—2025年)》1份：完成《北京市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2022年—2035年)》执行进展评估。

5)《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及修复对策》1份：完成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调查与评估；结合历史数据，评估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提出生态修复与管理策略。

3、成果提交时间：项目验收前提交全部材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向受托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根据工作计划，按时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并将相关意见反馈受托方】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工作计划执行，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评价所需资料，受托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延期】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26432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 【1321600】元）；

(2) 第二次：乙方提交《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指标框架》初稿、《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及修复对策》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660800】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初稿、《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初稿、《“十四五”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报告（2021—2025年）》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小写：¥【528640】元）；

(4) 第四次：乙方提交《门头沟区重要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现状与保护对策研究报告》《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办法》《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估指标框架》《“十四五”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展报告（2021—2025年）》《灵山亚高山草甸生态系统状况评估及修复对策》终稿，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小写：¥【13216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8号

联系电话：010-8491399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06021001014901205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延迟履行合同成果对应合同金额 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 经双方协商, 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 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 乙方不可免责, 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

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周浩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安小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010-69850183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	0200002029200079634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王金洲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羊坊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2	
	电话	13716884868	传真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10060210010149012054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服务(采购编号:
2641STC61867)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定并经采购人确
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门头沟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提升服务

成交金额:2,643,200.00 元人民币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
事项;并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复印件、磋商保
证金退款手续等资料,与我公司联系磋商保证金退款事宜。

特此通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

邮编:100080

电话:010-62688251

传真:010-62688255